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紀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增額提撥金學校負擔額度。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招收新生獎勵金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獎勵金已於 115 年 11 月 5 日進行核銷，簽核完成後將匯入個人帳戶。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三條　…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二十，但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者，其可投資額度上限得不逾百分之五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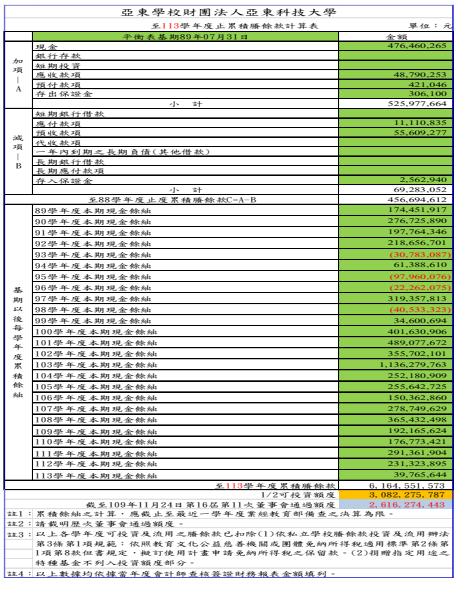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預計於 11 月 17 日送請董事會審議。

四、案由：擬提高本校報部累積賸餘款投資總額。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至113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資產負債表基期89年07月31日	金額
加項－A	現金	476,460,265
	銀行存款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48,790,253
	預付款項	421,046
	存出保證金	306,100
	小　計	525,977,664
減項－B	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款項	11,110,835
	預收款項	55,609,277
	代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2,562,940
	小　計	69,283,052
	至88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456,694,612
基期以後各學年度累積賸餘	8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4,451,917
	9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76,725,890
	9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97,764,346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18,656,701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0,783,087)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1,388,610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7,960,076)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2,262,075)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19,357,813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533,323)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4,600,694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1,630,906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89,077,672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55,702,101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36,279,763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2,180,909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5,642,725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0,362,860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78,749,629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65,432,498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92,165,624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6,773,421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91,361,904
	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31,323,895
	11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9,765,644
	至113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6,164,551,572
	1/2可投資額度	3,082,275,787
	截至109年11月24日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2,616,274,443

註1：累積餘絀之計算，應截止至最近一學年度業經教育部備查之決算為限。
註2：請載明歷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註3：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適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適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4：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二）本案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預計於 11 月 17 日送請董事會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三、實施方式

…

（三）菸害防制教育：

…

4. 相關戒菸輔導事宜由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及體育衛生保健組依業管事項辦理。

（四）營造無菸環境

…

3. 生活輔導~~導~~組~~(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學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四、權責：

（一）對於校園內吸菸者，全校~~師、生~~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權利或義務，得勸阻吸菸行為或向相關單位舉發。

五、罰~~責~~則：

(一)~~學生於校園內吸菸(含電子煙)~~ 本校學生違反禁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懲處。~~，核予記小過乙次，若參加服務予以銷過。~~

(二)若非上述條件違反本校禁菸之規定，經勸導不合作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逕行舉發，經衛生局查證屬實後處以~~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的~~罰鍰。

六、預期效益

…

(三)提供全體~~師、生~~教職員工生多元戒菸服務。

（二）請學務處於四川路校區範圍設置「禁煙標誌」。

（三）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1 月 6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六、實習媒合獎勵金

~~為鼓勵各系教職員積極推動遠東集團產學實習，~~增設實習媒合獎勵金，各系

教職員媒合學生且完成實習，發給系教職員獎勵金，學期(A計畫)~~每~~一名學生2,500元及全學年(A+計畫)~~每~~一名學生5,000元，以鼓勵各系教職員積極推動遠東集團產學實習。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七、實習輔導

…

(四)實地訪視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老師訪視實習機構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位老師訪視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2,000元。

…

(五)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十二、實習獎勵

…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本補助對象僅適用於不支薪之境外實習，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二)依實習地區，提供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境外實習，由學校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若當年度申請校外計畫通過，則以實際計畫補助金額分配為主。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1 萬 5 千元整。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2 萬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3 萬元整。

(三)除補助各地區之獎學金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其他補助：

1. 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
 (1)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 萬元。
 (2)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5 千元。
2. 具以下學業成績者，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前學期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3 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 萬元。
 (3)前學期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5 千元。
3. 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2)本校在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4.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 萬元。
上述(二)、(三)款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5 萬元，唯獲校外計畫補助者不受此限。

（二）請學務處分析近三年補助產業實習獎助學金（含境外生）相關資料，以支援招生宣傳。

（三）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輔導教師應先填寫申請表，由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名單及經費，簽核後實施。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且每學~~期~~年以一次為原則。

（二）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1 月 5 日發函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報備；將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核准報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調整本校 115 學年度預算，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115 學年度預算於 115 年 10 月新生人數確定後，再依實際人數調整各系預算。

（二）115 年 10 月 15 日統計 115 學年度各系學生人數如附件一(P. 1)，據以計算各系之學年度預算如下表，詳如附件二(P. 4)。

教學單位	修正前預算 (A)	修正後預算 (B)	增減 (C=B-A)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1,535,843	1,549,397	13,554

教學單位	修正前預算 (A)	修正後預算 (B)	增減 (C=B-A)
電子系	1,621,152	1,646,104	24,952
通訊系+碩	1,719,940	1,671,445	-48,495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2,400,301	2,483,399	83,098
材織系+碩	988,238	1,033,879	45,641
工商設系	1,108,407	1,040,244	-68,163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1,376,236	1,387,308	11,072
行銷系+碩	952,653	928,714	-23,939
資管系	762,568	720,465	-42,103
護理系+碩	1,637,106	1,583,600	-53,506
醫管系	699,156	757,045	57,889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16,000,000	16,000,000	0

（三）因 115 學年度各系預算已開始執行，為避免影響系務運作，修正後之預算有減少的單位擬不扣減，而有增加的單位（電機系、電子系、機械系、材織系、工管系、醫管系）擬由秘書室補足其增加之預算，共計 236,206 元。

決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三(P.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2436 號函辦理行政院公告之軍公教調薪方案：「專業加給（含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新臺幣 2,000 元，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為申請教育部「115 年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所增加之人事費用（加給調增項目）」之經費挹注，擬調整本校「待遇支給標準」之「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並依規定溯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三）調整後之「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三。

（四）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四(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2436 號函辦理行政院公告之軍公教調薪方案：「專業加給（含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新臺幣 2,000 元，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調整本校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薪資表。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追溯至 11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五(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2436 號函辦理行政院公告之軍公教調薪方案：「專業加給（含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新臺幣 2,000 元，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調整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追溯至 11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如附件六(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勞動部勞基法第 38 條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6 條部分文字，完善本辦法相關規範。

（二）另勞動部於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發布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12 條，將勞工婚假由 8 日延長至 14 日，發文字號為「勞動條 3 字第 1150148641 號」(令)，故擬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並自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正式施行。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受僱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給予特別休假計如下： …略。	第二十六條 受僱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給予特別休假計如下： …略。	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給予七日。 三、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十日。 …略。	二、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七日。 三、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十日。 …略。	
第二十八條 受僱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 …略。 六、婚假：本人結婚給婚假十四日，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本校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婚假期間，工資照給。 …略。	第二十八條 受僱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 …略。 六、婚假：本人結婚給婚假八日，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 本校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婚假期間，工資照給。 …略。	為有利勞工有更充裕時間籌備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爰將婚假日數由八日修正為十四日，與公務人員婚假日數一致。

決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七(P.2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 115 年 9 月 23 日之校務會議通過總員額 275 人，含校長 1 人、教師 162 人、專業技術人員 12 人、軍訓教官 7 人、職技員工 93 人。另兼聘一、二級主管共 53 人。

（二）依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2958 號函：為保障私立學校職員權益，各級行政主管職缺若由職員擔任時，應一律採「專任」方式擔任主管職務，學校並核予相應之主管職務薪資。

（三）修正後之本校教職員總員額共 286 人，請參閱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附件七。

（四）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五）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七、案由：修正 115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八(P.34)，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行事曆原定 116 年 5 月 1 日(六)及 5 月 2 日(日)之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因與 5 月 1 日勞動節(國定假日)衝突，依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來函，改為 115 年 4 月 24 日(六)及 4 月 25 日(日)。

決議：

八、案由：116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九(P.35)，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重要日程如下：

1.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116 年 9 月 6 日(一)。
2. 寒假：117 年 1 月 10 日(一)
3. 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117 年 2 月 21 日(一)
4. 暑假：117 年 6 月 26 日(一)
5. 校慶運動會：116 年 10 月 20 日(三)
6. 校慶典禮：116 年 10 月 16 日(六)
7. 畢業典禮：117 年 6 月 17 日(六)。

（二）政府休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決議：

九、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管理辦法，如附件十(P.36)，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公務車輛之使用與管理，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管理辦法。

（二）辦法詳如附件十。

決議：

十、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補助要點」，如附件十一(P.39)，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因現行教師英語海外研習之辦理時間及地點須配合國外合作機構安排，較難兼顧教師教學需求與參與時間，故提出此辦法以利提升教師參加意願與研習效益。

（二）擬由全球事務處統籌規劃、與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專業機構合作辦理，或統一選送教師參加研習，以增加課程安排之彈性，為建立明確之辦理依據，爰擬訂本要點，規範研習範圍、計畫核定、教師遴選、經費支用及成果繳交等事項，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